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612,663.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用募集资金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任职资格

经审阅李芳女士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芳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公司证券部任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

2、程序合法性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发行上市及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也将随之增加，为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我们认为，独立董事津贴由年度 5 万人民币调整到年度 8 万人民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汉斌

薛义忠

刘志强

2015 年 6 月 30 日